附件1

2023年度师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师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重点围绕《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师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有关内容，着力解决师市科技创新发展最紧急、最紧迫的关键技术核心问题。农业领域着力解决现代种业、主要作物优质高效与产业提质增效、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生态及高效用水等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应用；高新技术领域重点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社会发展领域重点开展公共卫生、生态安全、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城镇建设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支持方向

（一）农业领域

**1.现代种业。**依托育种团队，开展农作物、畜牧养殖、优质饲草、果蔬等引进品种本土驯化、纯种繁育与选育，地方良种提纯复壮、高效繁育等技术研究，培育聚合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符合市场需求等多元优良性状的新品系。

**2.主要作物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种植业、设施农业、特色林果等优质高效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主要作物病害诊断、预警和高效防控技术研究，农艺农机融合、种养结合及新型种植模式研究与示范。

**3.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研究。**围绕落实《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办法（试行）》（师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畜禽优质、高效及无抗健康养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畜禽病害诊断、预警和生物安全防控技术研究，饲草料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畜禽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配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牧配套种养结合模式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

**4.实体经济和数字农业融合发展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创新团队开展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和基于遥感的农田生长态势感知与决策技术研发，水肥药精准管控装备研发与示范，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的智能检测、自动控制、分析决策、质量追溯等农业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

5.**特色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创新团队开展农产品绿色高效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农产品的预冷、保鲜、包装与物流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6.农业生态及高效节水。**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盐碱地治理与耕地质量提升、农田残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土壤面源污染治理与药肥减施、循环农业、不同土壤条件及不同分区的灌溉制度与适宜灌溉模式等研究与示范。

（二）高新技术领域

**1.先进装备制造业。**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现代农业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残膜污染治理、智能机械装备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和应用示范。

**2.信息技术。**依托创新团队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耦合互动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应急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平台开发。

**3.新能源新材料。**依托创新团队开展水电、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利用及并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绿色、节能、环保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4.生物技术。**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特色保健品、生物农药、菌肥、饲料等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

（三）社会发展领域

**1.生命健康与公共卫生。**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结核病、人畜共患病等重大疾病和地方病等流行病学调查及预警、早诊早治技术、中医药预防治疗、基层适宜诊断技术研究。

**2.生态安全与节能环保。**依托创新团队开展荒漠植被与防护林网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整体协同配置关键技术开发研究，开展农用降解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开展工农业废弃物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

**3.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依托创新团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检测技术、溯源技术和装备研发及综合应用示范，基于功能安全和环境安全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监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二、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设置任务（课题）。应根据总体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课题）负责人之一。

2.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牵头申报，申报项目需产学研联合，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作支撑，鼓励师内外优势科研团队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组织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3.项目起始年度为2023年，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每个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课题），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1∶1，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

4.申报项目需提交半年以内（以指南发布之日计）的查新报告。

5.其他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详见申报书要求。

（项目申报咨询：谢 琦，13579068528）

附件2

2023年度师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科技成果研发。依托创新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师市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并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科技成果应用。围绕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推进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包括成果拥有方、成果应用方。鼓励成果拥有方与应用方联合申报，优先支持企业申报。

2.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主要指：国家、省（市）区、兵团项目经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经行业部门、协会及其它专业组织审定、认定、评价所确定的科技成果；科技奖励获奖成果；取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登记、品种权），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

3.成果形成或者应用以近3年（2020年1月-2022年12月）为主，且未获得过兵团、师市资金支持。

4.优先支持已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5.成果拥有方须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用单位需提供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6.项目起始年度为2023年，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每个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课题），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1∶1。

7.其它附件材料要求详见申报书。

（项目申报咨询：师市科技局 刘英刚，13195167783）

附件3

2023年度师市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师市科技创新人才项目”下设“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青年科技骨干人才”。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领军人才。领军人才需满足《“十四五”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入选条件。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兵团、师市科技项目的经验；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才能、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项目起始年度为2023年，项目执行期2-3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领军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二）创新团队。团队研究方向应符合师市重点行业发展需求，同时符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优先支持承担过兵团、师市科研项目，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在8人以上，45周岁以下成员不少于50%，可跨单位协作，专业背景应具有明显的互补性;以企业牵头申报的传新团队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在企业担任研发核心工作，且工作业绩突出、业内影响大。

项目起始年度为2023年，项目执行期2-3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团队建设和本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

（三）青年科技骨干人才。由青年人才组建攻坚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有承担兵团、师市科研项目的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潜能和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年龄在35 周岁以下（1988年1月1日后出生）。

项目起始年度为2023年，项目执行期2-3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青年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项目申报咨询：师市科技局 谢 琦，13579068528）

附件4

2023年度师市创新创业平台与基地建设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师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师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院士工作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农业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的科研条件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学术交流与合作、开放服务等。

（二）创新创业平台（基地）。主要支持兵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支持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建设；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资源共享，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升级。

（三）科技服务机构。主要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专家工作站、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检测检验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面向师市科技活动需求，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技企业孵化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代理等专业化科技服务。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是师市辖区内获国家、兵团、师市相关部门认定、为师市各行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基地）和科技服务机构，实际运行1年以上，开展工作成效明显。

2.项目起始年度为2023 年，实施期限为1年。每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度20-5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1∶1。

3.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间接经费及绩效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项目申报咨询：师市科技局 许香丽，18899512995）

附件5

## “十四五”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兵团战略，根据《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38号）精神，在延续“十三五”兵团“321”创新人才工程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兵团科技局决定实施“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实施“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不断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稳固兵团南疆人才根基、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力量，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兵团更好履行维稳戍边职责使命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培养、集聚科技

人才。

坚持优化结构。坚持把本土人才作为推动兵团科技发展的根本力量，把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作为根本任务，积极为各类科技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创造条件，促进各类科技人才各得其所、各展其才。

坚持科学评价。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坚守学术诚信，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强化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人才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三）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通过持续稳定支持，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梯次配置、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力量、提升科技创新人才持续供给能力，努力造就一批符合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领带动行业或领域科技发展、具有专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二、人选条件

“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下设“强企科技领军人才”“强南科技领军人才”“强青科技领军人才”三个类别。

（一）“强企科技领军人才”类

重点支持以企业生产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等为依托，以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发展的创新性研究的企业科技人才。具备以下条件：

1.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2.在兵团内注册的企业中从事科学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3.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

4.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

5.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企业研发人员不少于60%；

6.申报人员应为在岗在聘的企业人员或为企业服务3—5 年以上的人员。

（二）“强南科技领军人才”类

重点支持紧密围绕南疆特色优势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发展的创新性研究的科技人才。具备以下条件：

1.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2.兵团南疆的企业、科研单位（含新型研发单位）、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在岗在聘科技人才，或服务南疆两年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在岗在聘科技人才（优先考虑正在兵团南疆基层创新创业的科技人才）；

3.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

4.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

5.具有承担兵团或师市、院（校）科技项目的经验；

6.具有较强的科技人才领军潜能和科研项目组织管理能力；

7.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少于3人。

（三）“强青科技领军人才”类

重点支持紧密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利于提升自身科研能力创新性研究的青年科技人才。具备以下条件：

1.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2.年龄在45周岁以下；

3.在兵团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4.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

5.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

6.具有承担兵团或师市、院（校）科技项目的经验；

7.具有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潜能和科研项目组织管理能力。

三、支持方式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

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人才类项目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赋予科技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鼓励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十四五”期间，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以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方式支持，每个项目支持15—25万元，支持周期为2—3年。

四、管理流程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通过“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

每名科技人才只能申报“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中的一项；“十四五”期间，每名科技人才只可获得一次“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支持，不得重复申报。重点支持“十三五”期间未获得过兵团财政科技计划“321”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项目支持的科技人才。

（二）项目评审。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负责项目申报的服务监督。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三）项目立项。按照程序批准后，由兵团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未立项的项目由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向申报单位反馈。

（四）任务书签订。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签订任务书，项目实施期限为2—3年，项目实施周期从计划下达日开始计算。

（五）项目管理。“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兵科发〔2020〕11号）相关规定执行。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实行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科技报告、评价、验收等全过程及科研诚信信息化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任务书的各项约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执行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委托的推荐单位、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查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情况作为项目继续执行、调整执行、终止执行的依据。

（六）项目验收。承担单位在任务书约定的完成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六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逐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兵团科技局是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兵团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可问责。

（二）依托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培育集聚创新人才作用，加强人才与项目、基地（平台）的有机结合，在兵团科技计划实施和基地（平台）建设中，进一步突出对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

（三）加大宣传引导。加强对科技创新人才及创新成果的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宣传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的突出业绩及重要贡献，增强科技创新人才成就感和责任感，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